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10. – 9

發文字號:雄檢冠 才 114 偵 25161字第

9417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楊玟儀 誣告等案不起訴處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5161 號誣告等案 應受送達人 即被告楊玟儀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 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